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6 强清 31 号

申请人：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06 号。

负责人：徐加明，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刚，男，该单位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南通利洋商务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通市城南新村 43 幢 5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璐璐。

申请人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南通利洋商务代理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向南通利洋商务代理有限公司送达强制清算通知书，并在全国家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异议公告，被申请人南通利洋商务代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南通利洋商务代理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南通市城南新村 43 幢 508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商品销售分析，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服务。2006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南通利洋商务代理有限公司违反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

南通利洋商务代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此后南通利洋商务代理有限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南通利洋商务代理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南通利洋商务代理有限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南通利洋商务代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作杰
审 判 员	张志新
审 判 员	张 敏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杨 茜
-------	-----